天津市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市监和罚〔2021〕202号

当事人：\*\*（张建辉）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20101MA05WMKW5U

住所：天津市和平区劝业场街滨江道与山西路交口麦购休闲广场2层2-133号柜组

经营者：张建辉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其他联系方式：无

联系地址：\*\*\*\*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1年3月27日到天津市和平区劝业场街滨江道与山西路交口麦购休闲广场2层2-133号柜组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查获相同和近似“NIKE”鞋子8双、“adidas”鞋子1双、“GUCCI”鞋子2双。当事人无法提供上述商品商标授权等相关材料，上述商品涉嫌为假冒商品，我局执法人员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之规定，对上述商品予以实施先行登记保存。当事人涉嫌销售侵权商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的规定，于当日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询，“微信截图_20210106161142”商标系耐克创新有限合伙公司在25类商品上使用的商标，注册号为4581865，“NIKE”商标系耐克创新有限合伙公司在25类商品上使用的商标，注册号为147619，“adidas”商标系阿迪达斯有限公司在25类商品上使用的商标，注册号为3336263,“360截图20210429163346515”商标系古乔古希股份公司在第25类商品上使用的商标，注册号178083，商标均在有效期内。

经调查，当事人经营的上述商品是从王顶堤批发市场购进的，后在店内销售，但不能说明合法来源及提供者。

当事人无法提供商标授权等相关材料，进货渠道不符合商业惯例，上述商品涉嫌为假冒商品，经领导批准，我局执法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对上述涉案商品予以扣押。

根据《商标审查及审理标准》第三部分第四条第一款第（八）项“[外文商标由四个或者四个以上字母构成，仅个别字母不同，整体无含义或者含义无明显区别，易使相关公众对商品或者服务的来源产生混淆的，](#_bookmark114) 判定为近似商标”和第三部分第四条第二款第（二）项“[商标完整地包含他人在先具有一定知名度或者显著性较强的图形商标， 易使相关公众认为属于系列商标而对商品或者服务的来源产生混淆的，判定为近似商标](#_bookmark126) ”的规定，当事人销售鞋子的表面字样为“COCCI”与注册商标“GUCCI”（注册号：178083）字形近似，当事人销售鞋子的表面图案为“微信截图_20210511150430”与注册商标“微信截图_20210106161142”（注册号：4581865）图形近似，易使消费者产生混淆，所以判定为近似商标。

经比对，当事人销售鞋子的表面字样为“NIKE”与注册商标“NIKE”（注册号：147619）字样相同，当事人销售鞋子的表面字样为“GUCCI”与注册商标“GUCCI”（注册号：178083）字样相同，当事人销售鞋子的表面字样为“微信截图_20210527092617”与注册商标“adidas”（注册号：3336263）字样相同。

当事人经营的相同和近似“NIKE”的鞋子购进了9双、购进价格是80元/双，销售了1双、销售价格为165元/双；“adidas”的鞋子购进了2双、购进价格是65元/双，销售了1双、销售价格为130元/双；相同和近似“GUCCI”的鞋子购进了3双、购进价格是50元/双，销售了1双，销售价格是70元/双。当事人销售的上述产品与我局扣押的产品为同一批购进，标识、样式跟我局扣押的一批是一样的，同时销售产品的价格与正品存在较大差距。

综上所述，故我局依据《商标侵权判断标准》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的规定，判定以上商品属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综上所述，当事人上述行为满足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的构成要件，因此我局认定当事人的行为为侵犯注册商品专用权的行为。违法经营额为1955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执法人员2021年3月27日、2021年4月1日现场检查时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各一份，现场照片10张，证明当事人涉嫌销售侵犯注册商标商品的事实。

2.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

3.执法人员于2021年4月7日对当事人制作的询问调查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涉案商品购进、销售的事实情节。

4.经当事人签字确认的涉案产品违法经营额计算表一份，情况说明1份，进货票据1张，销售记录截图3张，证明当事人涉嫌销售侵犯注册商标商品的种类、数量、货值金额。

5.商标注册证截图，共4张，同品牌商品的官网售价截图3张，证明当事人店内销售的商品侵犯了注册商标专用权。

6．其他相关材料。

2021年5月24日，本机关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了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在执法人员进行行政处罚告知后，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

当事人的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三）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所指的违法行为。

自由裁量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鉴于当事人在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后意识到自己的违法行为并立即改正，在调查中积极配合我局调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第（四）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和（四）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的规定，予以从轻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的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上述违法行为，对当事人给予如下行政处罚：一、没收侵权商品11双（相同和近似“NIKE”鞋子8双、“adidas”鞋子1双、“GUCCI”鞋子2双）；二、对当事人的侵权行为处罚款3000元，上缴财政。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罚款代收机构（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市分行、中国银行天津市分行、中国建设银行天津市分行、天津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天津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所属网点）。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知识产权局或者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有关规定，本机关将通过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门户网站、专业网站等公示行政处罚信息。如公示的行政处罚信息不准确，当事人可以申请本机关予以更正。

天津市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5月3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